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易字第7號

原告 林欣潔
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
被告 黃世和
泰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秀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
張鈞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號），本院於112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世和受僱於被告泰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清公司）擔任司機，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民國109年6月13日晚間9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大貨車），沿高雄市○○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駛至該路與○○街口時，因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訴外人陳○○所停放在上開路口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彼時坐於機車之童○玥人車倒地，童○玥因而受有雙側氣血胸、疑似骨盆骨折等傷害，送醫急救後，於109年6月14日凌晨0時許，因全身多重外傷、雙側氣血胸及低血容積性休克而死亡（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原告為童○

01 珮之母，受有喪葬費新臺幣（下同）2,950元、扶養費246萬
02 9,428元、精神慰撫金120萬元之損害，扣除已受領強制汽車
03 責任保險理賠金100萬元，為267萬2,378元。爰依侵權行為
04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7萬2,378
05 元，及自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6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黃世和就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泰清公司須
08 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並對原告請求喪葬費2,950元均不
09 爭執。惟原告與陳○○成立和解，就逾和解金額70萬元部
10 分，經原告免除債務而消滅。原告請求數額，應扣除陳○○
11 就交通事故所負過失比例即3成；且原告如有資產足供晚年
12 養老，請求扶養費即無理由；另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20萬
13 元，數額過高；又逾120萬元部分，已逾2年時效期間等語，
14 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
1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7 (一)黃世和受僱於泰清公司擔任司機，黃世和於109年6月13日晚
18 間9時19分許，駕駛大貨車，沿高雄市○○區○○○路由南
19 往北方向行駛，行駛至該路與○○街口時，貿然跨越分向限
20 制線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1 撞及陳○○所停放在上開路口之機車，致彼時坐於機車之童
22 ○珮人車倒地，童○珮受有雙側氣血胸、疑似骨盆骨折等傷
23 害，經送醫急救後，於109年6月14日凌晨0時許，因全身多
24 重外傷、雙側氣血胸及低血容積性休克而死亡。

25 (二)黃世和、陳○○因上開交通事故，均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
26 失致人於死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調
27 偵字第29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
28 雄地院）以110年度審交訴字第128號刑事判決，判處黃世和
29 有期徒刑10月、陳○○有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檢察官、黃
30 世和、陳○○均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0年度交上訴字第1
31 07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判處黃世和有期徒刑8月，陳○

01 ○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並緩刑2年；黃世和仍不服，經
02 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4747號
03 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系爭刑案）。

04 (三)系爭交通事故先後送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05 委員會、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結果均認「黃
06 世和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
07 因」、「陳○○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為肇事
08 次因」。

09 (四)原告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100萬元。

10 (五)被告同意給付原告喪葬費2,950元。

11 (六)如原告請求扶養費有理由，被告同意以強制退休年齡65歲，
12 原告依109年度台灣地區女性國人平均餘命22.7年，並以109
13 年新竹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2萬6,661元為基準，計算
14 扶養費，依此計算結果為493萬8,856元，原告尚有一位扶
15 養義務人，原告得請求扶養費用246萬9,428元。

16 (七)兩造學、經歷及財產所得情況如下：

17 1.原告：高職畢業，擔任送貨員，每月收入約3萬多元，名下
18 無不動產。

19 2.黃世和：高中畢業，擔任司機，月入2萬餘元，名下無不動
20 產。

21 3.泰清公司：109至110年度之營運及資產狀況為每年1千餘
22 萬元。

23 (八)陳○○與原告達成和解，賠償70萬元（不含汽車強制責任保
24 險），並已先給付24萬元，餘款按月分期給付2萬元，合計
25 已給付40萬元。

26 (九)如認原告請求有理由，利息起算日為111年11月1日。

27 四、本件爭點：

28 (一)黃世和、陳○○就交通事故應負之過失比例為何？

29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項目及金額各為何？被告以時效抗
30 辯拒絕給付，有無理由？

31 五、黃世和、陳○○就交通事故應負之過失比例為何？

01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2 安全措施；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
03 車道內。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7條第1項
04 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黃世和受僱於泰清公司擔任貨車
05 司機，其於前揭時、地，駕駛大貨車，因有貿然跨越分向限
06 制線行駛及未注意車前狀況等過失，撞擊陳○○所停放於同
07 向○○○路與○○街口之機車，致彼時單獨坐於該機車之童
08 ○珮受有雙側氣血胸、疑似骨盆骨折等傷害，經送醫不治死
09 亡，黃世和、陳○○均涉犯過失致死罪，並經判刑確定等
10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高雄地院110年度審交訴字第12
11 8號、本院110年度交上訴字第107號及最高法院111年度
12 台上字第4747號等刑事判決可稽，堪認為真實。

13 (二)次按汽車（包括機車）停車時，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
14 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12條
15 第1項第9款明文。黃世和就交通事故之發生固有過失，惟依
16 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記載及現場照片所示（警卷
17 第35至83頁），事故發生地點為十字路口，陳○○於事故發
18 生前，將由南往北所騎乘之機車停放於同向○○○路與○○
19 街口之車道上，下車購買飲料，業據陳○○於系爭刑案自承
20 明確（高雄地院110年度審交訴字第128號刑事卷第91頁）。
21 陳○○違反上開規定，就交通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高雄市政府
22 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
23 鑑定覆議會之鑑定意見書，同此認定。據此，足證陳○○在
24 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致遭黃世和所駕駛大貨車
25 撞及，陳○○對於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

26 (三)承上，黃世和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陳
27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就交通事故之發生
28 均有疏失，業如前述。本院審酌黃世和、陳○○就交通事故
29 發生之原因力強弱與過程之輕重程度，及個別應負之注意義
30 務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就事故之發生，黃世和之過失顯然高
31 於陳○○，黃世和、陳○○對交通事故之發生應分別負7

01 0%、30%之過失責任，始為衡平。

02 六、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項目及金額各為何？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7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08 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
09 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
10 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
11 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
1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13 項前段、第2 項、第191條之2、第192 條、第194 條分別有
14 明文規定。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5 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為民法第18
16 8 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17 (二)本件童○玥因黃世和駕駛大貨車執行職務時，有前揭過失行
18 為，發生交通事故致死亡。原告為童○玥之母，主張依上開
19 規定請求黃世和、泰清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其所受損
20 害，於法有據。茲就原告所得請求之項目及數額，分述如
21 下：

22 1.喪葬費用：原告主張支出喪葬費用2,950元，有喪葬費收據
23 為證可憑（本院卷第49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經核上開
24 收據，均屬喪葬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25 2.扶養費部分：

26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
27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又無謀生能力之限制，
28 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
29 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此，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
30 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

31 (2)查，原告為83年次，其主張自強制退休年齡即滿65歲起之

扶養費，尚有22.7年之受扶養期間，童○玥應負擔扶養義務比例為1/2（即原告尚有一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原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7頁），自得採為計算扶養費之依據。依本院所調取原告之財產所得明細資料所示（本院證物袋），原告於109年度收入約20餘萬元，名下無任何不動產，其在滿65歲之一般退休年齡時，以上開財產狀態，在通常情形下，不足以支應其退休後生活所需，堪認其於退休後無法維持生活，符合民法第1117條所規定不能維持生活之受扶養要件，而得請求扶養費。

(3)被告同意原告以新竹縣109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萬6,661元為基準計算扶養費，是依霍夫曼計算法（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一次給付金額，原告得請求扶養費為246萬9,428元【計算式：2萬6,661元 $\times$ 12 $\times$ 15.00000000+（2萬6,661元 $\times$ 12 $\times$ 0.7） $\times$ （15.00000000—00.00000000） $\div$ 扶養人數2=246萬9,4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應為可採。

3.精神慰藉金部分：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人、並被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2)原告為童○玥之母，童○玥為100年出生（警卷第7頁），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未及10歲，原告遽失愛女，其精神上所受痛苦自屬至深。爰審酌原告為高職畢業，擔任送貨員，每月收入約3萬多元，名下無不動產；黃世和高中畢業，擔任司機，月入2萬餘元，名下亦無不動產，及泰

清公司109至110年度之營運及資產狀況為每年1千餘萬元，除經兩造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42頁），亦有兩造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在卷可稽（本院證物袋）等一切情狀，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20萬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4.綜上，原告因交通事故支付喪葬費2,950元，受有扶養費246萬9,428元及精神慰撫金120萬元之損害，共計367萬2,378元。黃世和與陳○○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外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彼等間內部則依7：3比例金額分擔責任。又原告固與陳○○以70萬元成立和解，但並無消滅連帶債務人全部債務之意，則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除陳○○應分擔之110萬1,713元外，黃世和不免其責任，即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數額為257萬0,665元（計算式：367萬2,378元×70%=257萬0,665元）。

(四)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100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給付257萬0,665元，經上開責任保險金扣抵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7萬0,665元（計算式：257萬0,665元－100萬元=157萬0,665元）。

七、被告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有無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只要符合「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2年間不行使賠償請求權」或「自損害發生時起逾10年」其中任一情況，其賠償請求權均應認已消滅。又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不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被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最高法院

72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為一部請求者，就實體法而言固得自由行使該一部債權，惟在訴訟法上乃為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仍以該起訴之聲明為限度，且祇就該已起訴部分有中斷時效之效果。從而，因一部請求而起訴之中斷時效，並不當然及於嗣後將其餘殘額擴張請求之部分（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1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如將同一侵權行為所生可分之損害賠償債權，分割為二次而請求，應認其僅就已起訴部分有中斷時效之效果，一部請求中斷之時效並不及於未起訴之他部。

(二)查原告於109年6月14日警詢時，經警方告知陳○○騎乘機車附載童○珮與黃世和所駕駛大貨車發生交通事故，致童○珮死亡，對陳○○、黃世和提起刑事告訴，有警詢筆錄可稽（警卷第21至23頁），足見原告於109年6月14日提出刑事告訴時，即已知悉黃世和為前開行為，其因此受有損害，原告主張其於109年11月中旬接獲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函時，始知悉黃世和與陳○○前開行為屬侵權行為云云，尚無足採。

(三)原告於111年1月13日因本件交通事故對陳○○、黃世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分別賠償100萬元（附民卷第5頁），後於111年2月11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0萬元，嗣於111年10月16日具狀擴張其聲明為：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20萬2,555元，後於111年11月15日減縮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67萬2,678元等情，有民事追加起訴狀、民事準備暨擴張聲明狀、民事準備(二)狀暨減縮聲明狀可稽（附民卷第23至26頁，本院卷第37至45頁、第87至106頁）。揆諸上開見解，原告係將同一侵權行為所生可分之損害賠償債權分割請求，原告於111年11月15日擴張請求逾120萬元部分，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所定2年時效期間，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於時效開始進行後，有何中斷時效之行為，應認其僅就111年2月11日請求部分（即120萬元）有中斷時效之效果，並不及於未起訴之他部（擴張部分）。

0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逾120萬
02 元部分，已逾2年時效，既經被告為時效抗辯，是原告就逾1
03 20萬元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04 八、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05 付120萬元及自111年11月1日起（本院卷第60頁）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
07 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再本件所命被告給付部分未逾
08 150 萬元，被告不得上訴第三審，判決後即告確定，自無併
09 為假執行宣告之必要。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10 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11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三庭

18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19 法 官 周佳佩
20 法 官 張維君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件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林秀珍